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0,375,7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713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9,052,07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1,323,7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716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727,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1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727,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5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0,305,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1%;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657,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7%;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李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 06G20220333-00002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完成本次交易的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不超过 17%的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88%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12%的股份。

二、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主要如下:

(一)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的公告。

(二)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告编号:2022-053)、(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

(三)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但受疫情反复多变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群英剩余股权,系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启相关收购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及其董监高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正在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完整的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其他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均胜群英股权系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步,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完成本次交易的申报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薛俊东 黄蔚 郭志明
年 月 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终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10.88%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均胜群英股权系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步,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完成本次交易的申报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审议终止事项的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独立董事:(签名)薛俊东 黄蔚 郭志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完成本次交易的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对外系统集成项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及产品,合计金额为 50,239,998.67 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开拓智慧服务领域业务,更好地实施对外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向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龙")采购相关项目所需的配套服务及产品,合计金额为 50,239,998.67 元,并签署相关协议:

1.根据项目需求向深圳长龙购买国产服务器,金额分别为 9,874,961.91 元和 792,634.00 元,签署两份《买卖合同》;

2.向深圳长龙采购 ICT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工程建设服务等,采购金额为 39,572,402.76 元,签署《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 ICT 项目实施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为深圳长龙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1%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深圳长龙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隽先生、杨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802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1985 年 2 月 4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天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50A

7.主要业务:销售铁路行车调车通信信号设备及电子计量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销售电子礼品、电子工艺品。生产加工、维修铁路行车调车通信信号设备及电子计量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LED 产品,包括配套的智慧控制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周边的配套产品。

8.主要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1%;天佑京铁轨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1.1%;深圳市长龙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8%。

(二)特发集团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最近三年深圳长龙一方面,坚持"国铁+地铁"双驱动,借力深圳资源开拓地铁市场;另一方面,确保国铁既有市场份额,开拓新市场区域。近年深圳长龙中标多个项目,开拓了一系列新市场区域;同时努力在海外市场寻求更大突破,产品多次走出国门,贯彻落实了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深圳长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77.04	35,748.11
净资产	13,781.41	15,545.45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871.37	20,674.43
净利润	-764.04	2,380.64

(三)经查询,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深圳长龙采购实施对外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国产服务器、ICT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工程建设服务等配套服务及产品,合计金额为 50,239,998.67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类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一)《买卖合同》(两份)

1.合同标的:国产服务器等

2.质量要求: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中的功能和性能。原厂 3 年质保。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起算。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服务。

3.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分别为人民币 792,634.00 元(含税)和人民币 9,874,961.91 元。

合同总价是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软件升级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款按国家政策执行。

4.付款方式:货到票到凭签收单,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向乙方等比例支付合同货款。

5.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商品通过陆运方式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保证通过该等运输时,商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受影响。

6.乙方应保证拥有配套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确保甲方合法正常使用配套软件。乙方所提供的配套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甲方权利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按合同约定验收商品。

8.乙方权利义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同时还应保证能达到既定用途;负责现场安装与调试及技术指导工作;应于安装改造前完成现场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其商品以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供应;因技术改进需要进行软件升级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使用和维修中出现硬件和软件故障承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等。

9.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商品的,按照双方约定,应向甲方未交付商品合同价款按日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合同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提供完整的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周(不足一周的按比例计算)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约定比例作为违约金。

10.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二)《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 ICT 项目实施合同》

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 ICT 项目业务由甲方实施,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系统配套交付及-运维服务等。

1.工程名称、内容: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 ICT 项目设备配套、系统集成与交付及系统运营和维护等服务项目等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施工所在地。

3.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完成。

4.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39,572,402.76 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含装、卸车费用)、材料检测费(指货到现场后抽取小样送检测机构测试费用)、施工人工费等,现场转运费用。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5.本工程所有设备、主材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甄选需求的要求。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并且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

7.结算及付款: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的相应款项为前提;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分六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建议,并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具有最终否决权;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产品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产品功能不符,可拒绝接收乙方的产品等。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进度,确保质量和安全,提供项目实施、随工、技术、竣工、交工、结算等相关文档;按照交付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设备集成、调试、测试并交付使用;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软件和服务等合法合规,无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甄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

10.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对信息系统安全及保密的要求,采取严格有效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11.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货物总价约定比例的违约金;乙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审官,依照附件考核办法的规定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等。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长龙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通过与关联方资源和优势的互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对方深圳长龙具备充足的交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12.62	物业管理费及房租(注 1)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17,107.70	产业基金 38%份额(注 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86	技术服务、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日常业务
合计	18,827.18	

注 1: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配套服务及产品的事项,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公司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智慧服务领域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 5,000 万元的贷款。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贷款由公司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票据收益,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同时基于票据池业务的良好实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贷款由公司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
合计					5,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382,770 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5 日

企业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16,3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用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矿粉、商品混凝土、特种水泥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凭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资质证核准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65%
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4,400.24	93,112.03
总负债:	75,512.82	65,014.9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74,969.36	64,487.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8,887.42	28,097
营业收入	50,651